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5年2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年 1月21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由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对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和补充，形成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已根据授权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将及时办理本次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予以公告。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补充内容请见附件（一）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的服务客户，适应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在深圳市前海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雄韬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名），新设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及配套业务；供应链管理咨询；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综合物流服务的管理与结算；第三方物流服务；保理业务；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投资管理等。（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的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了分散控股子公司深圳雄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雄韬租赁”）的经营风险，引入有经验的投资者，公司拟转让雄韬租赁60%的股权。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将受让雄韬租赁20%股权，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福源汇金商贸有限公司、湖北金通投资有限公司各受让雄韬租赁10%的股权。

因公司董事李健为受让方之一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健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附件（一）

1、原条款：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原条款：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现修改为：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8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于2014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000,000.00元。

2、原条款：第五十五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现修改为：第五十五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原条款：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现修改为：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4、原条款：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改为：第七十八条：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5、原条款：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现修改为：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原条款：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7、原条款：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现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原条款：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

现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9、原条款：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依法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现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依法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0、原条款：第一百八十三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现修改为：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的服务客户，适应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股份”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在深圳市前海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雄韬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名），新设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及配套业务；供应链管理咨询；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综合物流服务的管理与结算；第三方物流服务；保理业务；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投资管理等。（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雄韬股份，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雄韬供应链有限公司

（2）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 号A 栋201 室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及配套业务；供应链管理咨询；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综合物流服务的管理与结算；国际货运代理；物流配送信息系统开发；供应链渠道设计；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国际物流与运输代理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保理业务；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货运信息咨询；物流技术研发与应用；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7）经营期限：20年。

以上信息，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实现自身战略发展目标，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子公司设立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本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该全资子公司，促使该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2014年11月30日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司与非关联方BD TECHNOLOGY LIMITED共同投资在深圳市前海设立深圳雄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 “雄韬租赁”）。公司持有75%的股权，BD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25%的股权

为了分散雄韬租赁的经营风险，引入有经验的投资者，公司拟转让雄韬租赁60%的股权，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将受让雄韬租赁20%股权，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福源汇金商贸有限公司、湖北金通投资有限公司将分别受让雄韬租赁10%的股权。

因公司董事李健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向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雄韬租赁股权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向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福源汇金商贸有限公司、湖北金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雄韬租赁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告之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零。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健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的批准，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营机械设备制造，包括纸箱、纸盒包装机械、印刷机械、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1998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李健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成立于1993年，于1997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已成为湖北省医药工业龙头企业。

3、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一家集粮油购销、食品精加工、餐饮、农副产品种植、茶庄、物流货运信息服务等为一体的大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武汉福源汇金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主营业务是日用百货、普通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矿、非金属矿、有色金属等的购销。

5、湖北金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主营业务是教育、商业、农业投资。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雄韬租赁的基本信息如下：

1、注册号：440301501149414

2、名称：深圳雄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张华农

6、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50.0000	75.000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BD TECHNOLOGY LIMITED	4250.0000	25.0000	其它机构	外国（地区）投资者

7、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

8、实收资本：人民币0万元

9、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BD TECHNOLOGY LIMITED尚未对雄韬租赁注资，雄韬租赁也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为雄韬租赁提供担保、委托雄韬租赁理财的情形，雄韬租赁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就公司本次转让雄韬租赁股权事宜，BD TECHNOLOGY LIMITED已书面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由于公司及BD TECHNOLOGY LIMITED尚未对雄韬租赁注资，雄韬租赁也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本次转让雄韬租赁的股权将按照零对价转让。

五、拟签署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分别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福源汇金商贸有限公司、湖北金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其中，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将受让雄韬租赁20%股权，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福源汇金商贸有限公司、湖北金通投资有限公司各受让雄韬租赁10%的股权。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融资租赁市场前景广阔，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可以扩大公司主营产品蓄电池的国内市场，而在深圳市前海地区注册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享受到相应的优惠政策。为此，公司与非关联方BD TECHNOLOGY LIMITED共同合资成立了雄韬租赁。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雄韬租赁引进了有实力且具备融资租赁管理经验的投资者，降低了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领域的经营风险及投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雄韬租赁15%的股权，本公司不再将雄韬租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上述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收入和利润无实质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转让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由于公司尚未对雄韬租赁注资，转让将按照零对价转让，遵循了市场化和公允性原则。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发展趋势与实际经营需求做出的，符合公司的业务拓展方向与产业布局；可以分散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雄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雄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主要是为了引进了有实力且具备融资租赁管理经验的投资者，分散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史鹏飞
魏天慧
王忠年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决策程序的核查，现对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雄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将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且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李健先生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我们认为，转让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由于公司尚未对雄韬租赁注资，转让将按照零对价转让，遵循了市场化和公允性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发展趋势与实际经营需求做出的，符合公司的业务拓展方向与产业布局；可以分散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史鹏飞
魏天慧
王忠年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股份”或“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就雄韬股份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雄韬股份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雄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租赁”）60%的股权，其中，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将受让20%，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福源汇金商贸有限公司、湖北金通投资有限公司各受让10%。

京山轻机将受让雄韬租赁20%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京山轻机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SZ：000821）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县新市镇轻机大道

法定代表人：李健

注册资本：3.45亿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和后续加工设备制造，包括纸箱、纸盒包装机械、印刷机械、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

关联关系：李健为雄韬股份董事，同时系京山轻机实际控制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2014年11月30日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司与非关联方BD TECHNOLOGY LIMITED共同投资在深圳市前海设立雄韬租赁。雄韬租赁的基本信息如下：

（1）、注册号：440301501149414

（2）、名称：深圳雄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张华农

（6）、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雄韬股份	12,750.00	75.0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BD TECHNOLOGY LIMITED	4,250.00	25.00	其它机构	外国（地区）投资者

（7）、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

（8）、实收资本：人民币0万元

（9）、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雄韬股份和BD TECHNOLOGY LIMITED尚未对雄韬租赁注资，雄韬租赁也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雄韬股份不存在为雄韬租赁提供担保、委托雄韬租赁理财的情形，雄韬租赁也不存在占用雄韬股份资金的情况。

就雄韬股份本次转让雄韬租赁股权事宜，BD TECHNOLOGY LIMITED已书面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雄韬租赁引进了有实力且具备融资租赁管理经验的投资者，降低了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领域的经营风险及投资风险。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雄韬租赁15%的股权，分散了经营风险。

五、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15年2月11日，雄韬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健先生回避表决。雄韬股份独立董事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联交易无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雄韬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合理性、必要性、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雄韬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1、经雄韬股份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雄韬股份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招商证券对雄韬股份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郑 勇　　卫进扬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5-001
债券代码：112152　　债券简称：12亚达债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亚达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亚达债"、"本期债券"）至2015年2月26日将期满2年。公司将于2015年2月27日支付2014年2月27日至2015年2月26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期利息"）。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2月26日，凡在2015年2月2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2月2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公司《2012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2年度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亚达债。

3.债券代码：112152。

4.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6.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息：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04%，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本公司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所赎回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利息在第三个计息年度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0.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评出具的联合[2012]070号《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1.起息日：2013年2月27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4%。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4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3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36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2月26日。

2.本次除息日：2015年2月27日。

3.本次付息资金到帐日：2015年2月27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04%。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2月27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2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公司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全称：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20层

联系人：张勇、熊瑶佳

电话：0755-86013669 0755-86145203

传真：0755-83348369

2.主承销商

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项目主办人：孙炎林、丁一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欢欢

电话：0755-83734484

传真：0755-82943121

3.托管人

全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8楼

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2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575,638,872.51	660,222,300.10	-12.81%
营业利润	57,549,944.55	71,729,314.26	-19.77%
利润总额	62,581,621.86	73,900,610.61	-1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48,510.26	62,806,297.55	-1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57	-2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6%	14.26%	减少4.8个百分点
	2014年末	2013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220,429,111.17	919,396,136.41	3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9,585,459.47	471,946,949.21	67.30%
股本	146,670,000	110,000,000.00	33.3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8	4.29	25.41%

注：财务数据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7,563.8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81%；实现营业利润5,754.9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77%；实现利润总额6,258.1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44.8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90%。

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小幅下滑，主要因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放缓、煤炭市场持续低迷走低、煤炭价格大幅下跌等多重客观因素，导致下游煤矿企业的经营发展和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资金流出现趋紧，生产和设备投资出现减缓，从而影响了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在如此客观特殊的经济形势和下游产业环境影响下，行业发展正经历着周期性波动，但公司充分利用各方面的竞争优势，通过不断努力仍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在行业中处于较强的竞争地位。

2、财务状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因10月份公司上市，股本增加3,667万元，增长33.34%。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致净资产增加26,419.00万元，受净资产增加影响，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相比去年同期增长32.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67.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增长25.4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披露的业绩快报与201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纶科技、证券代码：002341）将于2015年2月13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重大资产重组开展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4年9月20日，因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2日开市时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经公司进一步了解，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2014年10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3、2014年10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延期至不晚于2014年11月27日前复牌；2014年11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延期至不晚于2014年12月26日前复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分别于2014年10月13日、2014年10月20日、2014年10月31日、2014年11月7日、2014年11月14日、2014年11月21日、2014年12月3日、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4、2014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披露相关文件后，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复牌。

自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

在重组预案公告后，公司、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现由于交易对方与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核心交易条款存在分歧，经充分沟通和反复协商后，仍未能就合作方案实施的具体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故公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尚不成熟，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三、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审议情况

201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会议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影响。公司仍将坚持以战略转型促发展，逐步实现向上游新材料领域及下游战略新兴产业延伸，实现以新材料为本的行业综合服务商角色转变。公司将加快新材料业务拓展，积极完善产业布局，在功能材料重点项目上加快推进，培育内生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3日开市起复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因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交易对方与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交易条款存在分歧，经协商未果，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本次重组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了明确同意意见。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27,189,722.79	321,117,099.48	64.17
营业利润	83,224,373.67	42,781,992.71	94.53
利润总额	83,085,133.57	46,653,568.82	7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85,705.50	40,236,259.62	73.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2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0%	7.25%	4.55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775,582,487.13	653,211,258.07	1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2,169,763.86	564,284,058.36	10.26
股　本（股）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1	5.64	-44.86

注：1、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　3、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实施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除权前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除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0,000,000 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27,189,722.7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17%；营业利润83,224,373.6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53%；利润总额83,085,133.5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885,705.5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69%。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营销力度，主营业务所在的新能源领域需求旺盛，使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提升。

2、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0.35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75%。2013年每股收益按201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本计算得出0.20元/股。

3、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775,582,487.13元，较年初增长18.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22,169,763.86元，较年初增长10.26% 。

4、本报告期股本增长100%，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每股净资产较年初下降44.86% ，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公司之前披露的“2014-039：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相符，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陆企亭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陆天耘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龚燕芬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